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169号

当事人：华祥茗茶（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HDT487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顺境北路6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小海

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在当事人一楼楼梯下储藏间发现无中文标识的商品Dr.Jart+七盒、estee lauder micro essence一瓶、Dior Addict LIP GLOW两盒、ABEILLE ROYALE一盒、de de peaua BEAUTE一盒、CHANEL LA MOUSSE一瓶、LA MER一盒、KIEHL’S ULTRA FACIAL CREAM一瓶，在负责人孙小海手机中发现有销售化妆品等内容的朋友圈信息，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商品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注册或者备案情况等材料。2022年3月23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对上述涉案的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现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双街实强〔2022〕4号）并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后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此案于2022年5月5日已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12月25日取得营业执照，同年在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顺境北路60号从事茶叶、茶具、食品等内容。2021年11月当事人经朋友介绍在朋友圈售卖化妆品，店内留存产品为样品，消费者微信订购后，当事人再联系朋友送货到店内，消费者到店内拿货，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商品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注册或者备案情况等材料。上述商品标签经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标签内容显示上述商品符合进口普通化妆品的定义。按照淘宝网相似商品售价，产品货值金额共计为3285元，当事人目前只售出过Dr.Jart+（蒂佳婷面膜）和Dior Addict LIP GLOW（迪奥唇膏），违法所得200元，上述行为满足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现场视频，12315举报单，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的化妆品和经营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事实；

3、山东优启翻译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PATANJALI saundarya商品标签翻译文档，证明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情节；

4、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情节；

5、淘宝网产品截图、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计算表，证明本案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

6、朋友圈发布化妆品宣传删除后截图，证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5月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169号），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尚未发现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未备案的Dr.Jart+七盒、estee lauder micro essence一瓶、Dior Addict LIP GLOW两盒、ABEILLE ROYALE一盒、de de peaua BEAUTE一盒、CHANEL LA MOUSSE一瓶、LA MER一盒、KIEHL’S ULTRA FACIAL CREAM一瓶；2、没收违法所得200元；3、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或者登陆天津市财政局网站（http://cz.tj.gov.cn）,“网上办事”栏目“非税缴费”模块进行网上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3日